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685
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情况

有关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事项

秘书处的报告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5	2
一. 本报告的范围	6 - 7	2
二. 第三次外空会议前会议，包括区域筹备会议	8 - 11	3
三. 会议的预定活动和工作安排	12 - 47	3
A.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	12 - 14	3
B. 通过议事规则	15	4
C. 通过议程	16	4
D. 工作安排	17 - 46	4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7	9
四. 国际组织和工业界的参与	48 - 57	9
A.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1	9
B. 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的参与	52 - 57	10
五. 会议的财务问题	58 - 59	10

附件

一. 实质性议程项目分项目一览表	12
二. 会前工作和活动暂定日程安排	14

V. 98-50106 GY

导言

1. 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67号决议建议会员国不妨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届会期间讨论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可能性。自提出该建议以来，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连续审议了这一事项(见A/AC.105/662，附件一)。

2. 大会在审议了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6年进行的工作之后，在其1996年12月13日第51/123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的建议，最好在1999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一届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委员会特别会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分别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

3. 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在各自的1997年届会上进行了大会在其第51/123号决议中委托给它们的工作。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下述建议：目标、形式、地点、日期、与会者、临时议程说明、补充内容、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和背景文件的编写、区域筹备会议的安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1999年届会的会期和形式及财务问题(见A/AC.105/672，附件二，第13－23段和A/52/20号文件[1]第150－161段)。

4. 大会在审议了委员会1997年届会的报告[1]之后，在其1997年12月10日第52/56号决议中赞同于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及执行秘书处根据筹备委员会1997年届会提出的建议执行其任务。

5. 为了协助咨询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在其1997年届会的报告第156段中请执行秘书处拟定第三次外空会议的预定活动。

一. 本报告的范围

6. 本报告主要部分分为四节。第二节涉及有关外空会议筹备会议的组织事项，包括区域筹备会议。第三节专门叙述会议期间的指示性工作安排，包括有关组织安排会议补充内容的建议。第四节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空间的工业参加会议的可能设想。第五节涉及会议的财务问题。

7. 在第三节下会议补充内容小节中谈及的讲习班、研讨会、成果图示研讨会、展览和公共报告晚会的组织安排是根据咨询委员会1997年届会的建议(A/AC.105/672，附件二，第13－23段)和对开展上述活动感兴趣的各组织截至1997年12月1日向秘书处提供的情况作出的。

二. 第三次外空会议会前会议，包括区域筹备会议

8. 筹备委员会 1997 年届会在其报告[1]的第 153 段认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作为其 1998 年和 1999 年经常活动方案的一部分，应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办区域筹备会议。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5 段满意地注意到，在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中，智利和马来西亚已主动提出分别主办关于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大会还注意到突尼斯原则上表示愿意主办非洲类似的区域会议。

9. 继委员会和大会采取的上述行动，外空事务厅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框架内已开始分别同突尼斯、马来西亚和智利政府磋商筹办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截至 1997 年 12 月 1 日，这些区域筹备会议的日程安排如下:

(a)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1998 年 9 月在突尼斯举行;

(b)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1998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1998 年 10 月在智利举行。

10.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9 年届会的工作日程安排，包括其作为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日程安排，小组委员会 1997 年届会建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1999 年的会议期限总共不应超过 16 天。该建议是根据认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将利用缩短 1998 年和 1999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例行届会会期而腾出来的会议服务资源而提出的。因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在 2 月召开会议，会期 8 天，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前夕，委员会届会安排不超过 3 天。确切的日程安排将由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8 年届会就其 1999 年届会工作安排达成的一致意见加以确认。

11. 预计 1999 年 7 月 18 日将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所有参与国都可参加的会前协商以便通过筹备委员会主席拟就程序和组织事项提出的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在会前协商前，筹备委员会应就外空会议在会议开始时加以处理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拟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如会议主席团的构成、主席团成员在各区域组中间的分配、通过议事规则、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选举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编写会议报告安排。

三. 会议的预定活动和工作安排

A.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

12. 考虑到外空会议将作为委员会的特别届会举行，委员会现主席团任期直至 2000 年 6 月，因此可继续作为外空会议主席团成员发挥其目前的职能。除了全体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报告员以外，外空会议主席团还可包括下列七名成员：第一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和一技术论坛主席(见

下文第 29 段)。因此，外空会议主席团将由 10 名成员构成(另见下文第 17 和 19 段。)

13. 如上文第 12 段所指出，另外七名成员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中选出。因此，将从下列每一区域组遴选两名成员：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会议主席团成员应以鼓掌方式选出。各区域组应确保在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前公布其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提名以供委员会会员国审议。在会议开幕前应就主席团的整个构成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B. 通过议事规则

15. 会议在开始开会时，应通过一系列议事规则。执行秘书处将及时拟定出临时议事规则草案供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审议。根据联合国会议的通常做法，建议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商定供大会 1998 年届会核准的临时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16. 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4 段中赞同了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报告所载的临时议程(A/AC.105/672，附件二)。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将收到临时议程详细说明，其中将包括关于议程项目的补充资料，如实质项目的有关现有文件和议事规则参考资料以及根据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1998 年届会建议拟在外空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和开展活动的详细预定日程安排。

D. 工作安排

1. 设立主要委员会

17. 根据后来经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24 段赞同的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外空会议可围绕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安排工作。

18. 因为两个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将专门讨论实质议程项目(见 A/AC.105/672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临时议程)，建议应设立一非正式起草小组以最后确定拟由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建议和一行动计划。

19. 起草小组可由全体会议报告员任主席，负责向会议提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完整报告草稿。为了确保起草小组工作的效率，起草小组的规模应有所限制。考虑到联合国会议的做法，起草小组可包括每一区域组的两名代表。因为这将是一非正式小组，所以，报告员可邀请更多的会员国代表参加以加强起草小组的工作，起草小组将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

2. 项目分配

20. 建议咨询委员会1997年届会报告所载的临时议程项目1、2、3、4、5、6、9和10应在全体会议中进行审议。咨询委员会1997年届会建议，会议应设立第一委员会处理项目7(a)和7(b)，设立第二委员会处理项目7(c)、7(d)和7(e)。有关议程项目8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补充内容的活动，将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作为会议的一部分加以安排(另见下文第31至40段)。

21. 根据上述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实质性项目要讨论的具体问题数目，第一委员会可能需要比会议其他机构召开更多的会议。为了更有效和更均衡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确保分配足够的时间审议每一实质性项目，咨询委员会1998年届会可考虑下文第22和23段建议的备选方案。

3. 实质性议程项目分配的替代方案*

22. 实质性议程项目7(a)至7(e)可以放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全体会议可以处理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各个领域中普遍关心的问题。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侧重于与地球及其环境的科学知识有关的问题以及与空间技术应用有关的问题。第二委员会可以审议与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其他方面有关的问题。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分配如下:

(a) 全体会议: 7(c)、7(d)和7(e);

(b) 第一委员会: 7(a)和7(b);

(c) 第二委员会: 7(b)㈡至7(b)㈣。

23. 虽然上述安排便于比较均衡地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之间分配工作，但技术问题可能在这两个委员会的讨论中占支配地位。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7(c)、7(d)和7(e)的审议可以定在外空会议第一周结束和第二周开始时进行，以便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处理这些议程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4. 与会国和国际组织的一般性发言

24. 联合国会员国在咨询委员会1997年届会报告所载的临时议程项目6下可作一般性发言，该一般性发言可在会议前半程期间进行。根据咨询委员会1997年届会的建议，全体会议发言应不超过10分钟，但发言全文可以书面形式散发。受邀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愿意可向全体会议提交其书面发言稿。根据联合国会议的通常做法，建议在审议一项目时，各代表团发言应尽可能不超过一次。

---

* 为便于参考起见，附录一载有实质性议程项目分项目一览表。

5. 会议的组织工作

25. 根据会议的现有资源，上午和下午均只可最多同时召开两场具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包括在正式会议场所召开的工作组、非正式协商和区域组会议。

26. 每个委员会可在会址现有会议服务设施允许的范围内设立附属机构。

27. 会议应一般安排在自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自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所有会议均应在安排的时间准时开始。

6. 技术专题介绍

28. 为了促进就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会议应安排由联合国会员国和受邀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进行技术专题介绍。

29. 为了最大限度地受益于技术专题介绍并留有充分的讨论时间，可设立一技术论坛作为会议的一技术机构，技术论坛可与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将尽可能在全体会议或第一委员会或第二委员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前，安排至少一次技术专题介绍会议。

30. 预计在会议期间要作的专题介绍数量很多，而时间有限，建议应将作专题介绍的申请最好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以前最迟不超过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开始之日提交执行秘书处，以便使秘书处可在会议开始前对专题介绍作时间安排和必要的技术安排。

7. 会议的补充内容

31. 根据大会在其第52/56号决议中赞同的载于咨询委员会1997年届会报告的临时议程，会议将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成果图示研讨会、公共报告晚会和展览形式的补充内容。

(a) 讲习班和研讨会

32. 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届会建议举办符合商定的会议结构和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目标相一致的专题讲习班，并提出了下列预定专题单：空间法；环境(和遥感)；信息和流动性(通信)；科学和教育(包括天文学)；通用和辅助性空间技术；空间环境维护(空间碎片)。

33. 咨询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可在作为会议工作组成部分召开的讲习班中进一步讨论一定数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此种讲习班的专题应由咨询委员会 1998 年届会确定并经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核准。

34. 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1]第 154 段所载的筹备委员会 1997 年届会的要求，执行秘书处已请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委员会确定议程项目和空间会议的活动，包括可借以对实现会议目标作出贡献的讲习班。此种讲习班的数目可能受到是否取得必要的会议设施和其他后勤支援的限制。迄今为止，若干组织已表示愿意举办

或参加在会议期间拟举办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组织单位和拟议的专题如下:

讲习班专题	有关组织单位
环境(和遥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
信息社会和流动性 (通信)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科学和教育 (包括天文学)	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
空间环境维护	天文学联盟
空间技术在探索宇宙中的贡献	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
探索太阳系的最近近展情况与其未来计划	空间研委会
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	非洲经委会
空间法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35. 执行秘书处将研究收到的表示兴趣的情况，同表示愿意举办类似专题活动的组织进行协调并编拟修订活动一览表，指明获得坚定支持承诺的活动，供筹备委员会核准。将向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提供详细的讲习班日程安排，包括执行秘书处可能收到的与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届会建议相一致的进一步建议。

36. 除了上述讲习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以外，执行秘书处还收到了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前可能举办下列活动的表示:

(a) 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同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举办国际空间合作问题讲习班。该活动将是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系列讲习班之一，涉及诸如工业界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空间技术应用于防灾救灾和教育等主题;

(b)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德国柏林拟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空间机构论坛专门小组会议;

(c)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外空会议地点拟举办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跟踪遇险船航天系统——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用户研讨会。

(d) 1998 年末或 1999 年初拟举办联合国/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教育专题讨论会;

(e) 1999 年初拟举办联合国/欧洲航天局世界空间观测台问题讲习班。

37. 拟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前就与会议目标相一致的专题举办的上述活动和其他补充活动将促进人们对外空会议的认识并丰富其工作。执行秘书处将使咨询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保持对从有关空间组织收到的进一步建议的了解。

(b) 成果图示研讨会

38. 成果图示研讨会可涉及与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但不一定直接与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特定主题。成果图示研讨会将为与会者和奥地利中心空间展览场的公众举办。有兴趣的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应尽早不迟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同执行秘书处进行联系，以便可有充分的筹备时间。

(c) 空间展览

39. 空间展览将在会议的第一周期间在奥地利中心举行。执行秘书处正寻求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协助协调筹办该空间展览。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的代表将向咨询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汇报筹办情况。

(d) 公共报告晚会

40. 公共报告晚会将在下午 6 时以后举行，与会者和公众均可参加。报告将使用受邀发言者的语言。如果有关费用可由有关当事方的自愿捐款支付，执行秘书处可在会址安排联合国任何正式语言和当地语言德语的口译服务。为了进行此种安排，应在 1999 年 2 月 28 日前通知可供利用的财务资源情况。

8. 文件

(a) 外空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

41. 考虑到以往联合国外空会议所依循的做法，外空会议的报告将包括全体会议议事概要、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说明、以及根据各委员会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外空会议的决定案文。依照载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第 157 段中筹备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提出的请求，执行秘书处将编写外空会议报告草稿的实质性部分，其中包括一个行动计划，由咨询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在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届会上审议并应在外空会议之前最后审定。

42. 拟在外空会议期间印发的外空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报告草稿以及拟提交大会的外空会议的最后文件将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b) 其他会期文件

43. 除外空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报告草稿之外，会期文件包括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和执行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执行秘书处将确保联合国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的工作文件及时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交由外空会议审议。此一时间安排将使秘书处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这一任务。

(c) 会前文件

44. 根据载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第 152 段[1]中的筹备委员会 1997 年届会的协议，关于 A/AC.105/1997/CRP.4/Rev.2 号文件中列出的问题的背景文件现在正由执行秘书处编

写。所有背景文件定于 1998 年 8 月之前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大多数背景文件可望及时提供给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

45. 大会在第 52/56 号决议第 26 段中请会员国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提交国家文件。在提交国家文件时应当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附上一页或二页摘要。国家文件的摘要将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国家文件应当提交给执行秘书处，附上足够的副本以向外空会议分发。为确保及时分发，应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前将国家文件及其摘要提交给执行秘书处。

46. 应邀出席会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提交文件，文件将用最初提交时的语文印发。这些文件应提交给执行秘书处，并附上足够副本以向外空会议分发。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7. 依照联合国的惯例，应当在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将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四. 国际组织和工业界的参与

48. 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6 段中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其他从事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为实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积极作出贡献。

49. 筹备委员会在 1997 年届会上商定，咨询委员会应在其 1998 年届会上进一步审议私营工业如何参与第三次外空会议工作的问题(筹备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报告第 159 段)。

50. 应邀出席会议的国际组织和空间工业对实现第三次外空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的方式之一是，参加举办上文第 31 段至第 40 段所讨论的外空会议的补充部分。关于它们如何参与外空会议的主要工作，如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并对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外空会议报告作出贡献，下文第 51 段至 57 段提出了一些供咨询委员会 1998 年届会考虑的可能方案。

A.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1. 应邀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可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7(a)至项目 7(e)项下的实质议程项目(A/AC.105/672 ，附件二)期间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分发文件。如果时间允许，这些组织还可就这些议程项目发言并参加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讨论。

B. 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的参与

52. 为促进了解第三次外空会议，将在这次会议之前邀请工业界参加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范围内组织的活动。执行秘书处还将寻找共同赞助人在外空会议之前举办其他一些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外空会议的活动，以及确定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可能在这次会议期间有兴趣参加的主题领域。

53. 促请会员国提醒本国的工业界注意这些为它们提供的可参与外空会议工作以及在外空会议之前举办的上述活动的独特机会。请会员国协助执行秘书处与本国工业界的有关代表建立联系。

54. 会员国似应把一名或多名工业界的代表包括在本国的正式代表团内。应当注意的是，除会场安排爆满之外，将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期间为代表团提供有限的座位。

55. 为了确保工业界代表更广泛的参与并有平等的机会对外空会议的主要工作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安排在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时间有限，可将在外空会议的第一周组织一次空间工业圆桌会议。所有应本国政府邀请的空间工业代表均可出席这个圆桌会议，表达他们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看法。

56. 举办这样一个空间工业圆桌会议的目的，是让空间工业界有机会对在会员国、空间工业、空间机构和联合国之间结成实际可行、互利、能动持续的工作关系以成功地实施这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提出设想，以期：制定有利于在各级政府与工业界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的规划及决策程序；推动工商业投资并开展其他有助于利用空间技术解决全球问题的活动。空间工业圆桌会议的工作可包括不仅查明工业界可扩展其活动的应用领域，而且还查明可创造积极有利的环境，鼓励工业界参与提供空间技术并利用这种技术解决全球问题的行动和政策。

57. 为了促进圆桌会议的讨论，将由一名工业界的代表主持会议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介绍讨论的结果，供外空会议在制订行动计划时审议。

五. 会议的财务问题

58. 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7 段中同意，为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提供服务，1998-1999 两年期内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获得的会议事务资源的水平应保持与 1996-1997 两年期同样的水平。

59. 为了尽量减少外空会议的经费，同时顾及咨询委员会就外空会议及其有关活动的安排提出的建议，执行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限制使用奥地利中心，尽可能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现有设施。尽管如此，由于预期与会者人数庞大，必须使用奥地利中心，这意味着增加名义费用，特别是与外空会议期间转移办公设备、警卫以及文书支助等一些会议服务有关的费用。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

[2] 同上，第二.E 节。

附件一

实质性议程项目分项目一览表

议程项目	标题
7(a)	关于地球及其环境的科学知识的现状:
	㈠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报告;
	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㈢ 世界气象组织的报告;
	㈣ 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㈤ 国际组织、方案和行动的报告;
7(b)	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现状和应用:
	㈠ 环境、自然资源和遥感:
	a. 防灾准备、警报和抗灾;
	b. 发现和减轻环境危害;
	c. 海岸退化/管理;
	d. 季度至年度气候预算;
	e. 改进农业;
	f. 资源管理和规划;
	g. 淡水管理;
	h. 全球保健、包括传病媒介、减轻和预防疾病;
	i. 其他需确定的议题;
	㈡ 导航和精确定位系统:
	a. 提供服务;
	b. 提高能力;
	c. 新兴应用;
	㈢ 审查空间通信和应用:
	a. 审查和促进卫星通信和广播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利用方面的合作;
	b. 审查流动卫星通信以及其他新技术的使用，包括非静止轨道上的低成本轻型卫星(轻型卫星);
	c. 审查卫星系统的其他用途，特别是电视教育、远距离医疗和家庭福利，以及救急通信;
	d. 审查跨国卫星直播的技术问题;
	㈣ 基础空间科学以及空间技术的次级应用:
	a. 评价基础空间科学及其会议;
	b. 空间在制造业、专门和(或)独特产品以及材料方面的潜在用途;
	c. 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工业及商业应用;

7(c) 信息需要和全球方针:

(一) 研究需要;

(二) 应用需要;

(三) 借助于地球信息系统结合使用多来源数据;

7(d) 促进国际合作;

7(e) 经济和社会惠益:

(一) 提高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经济效益的方式和手段;

(二) 促进空间活动的商业效益:

a. 小型和微型空间研究的设计、研制和使用;

b. 可靠的、经济上可承受的进入空间的方式，包括载人空间飞行;

(三) 教育和培训。

附件二

会前工作和活动暂定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活动	负责方	本报告中的有关段落
1998年2月9日至20日	咨询委员会1998年届会	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	-
1998年5月	拟于马来西亚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	马来西亚、该区域其他国家和执行秘书处	9
1998年6月3日至12日	筹备委员会1998年届会	筹备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	-
1998年8月	分发所有背景文件	执行秘书处	42
1998年9月	拟于突尼斯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突尼斯、该区域其他国家和执行秘书处	9
1998年10月	拟于智利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智利、该区域其他国家和执行秘书处	9
1999年2月[a]	咨询委员会1999年届会	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	10
1999年2月28日	表明提供资金的意向，以便为晚间公共讲座提供口译服务	外空会议的有关与会者	38
1999年4月1日	提交国家文件	会员国	43
1999年4月30日	表明愿意参加成果图示研讨会	空间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应邀出席外空会议的实体	36
1999年6月1日	提交会前工作文件	会员国	41
1999年5月31日	技术演讲请求	会员国以及应邀出席外空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工业界	28
1999年7月[a]	筹备委员会1999年届会	筹备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	10
1999年7月18日	会前协商	出席外空会议的所有国家	11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所有与会者和执行秘书处	4

[a] 咨询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1999年届会的时间表将在其1998年届会上审议和确认。